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全面推进美丽丰台建设的实施方案（公众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4年1月1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明确，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配套文件，即：“1+1+N”的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这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在逐步从“污染防治”转向“美丽建设”。

第一个“1”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是统揽美丽中国建设各项举措的纲领性文件。

第二个“1”是《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对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作出安排部署，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关键支撑。

“N”是指分领域行动，按照条块结合的思路进行布局，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出台系列行动方案，既包括城乡建设领域的美丽城市、美丽乡村，也包括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其他重点领域。

2024年8月，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为全面落实美丽中国建设、美丽北京建设相关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从打造美丽城市样板、推进美丽丰台建设行动两个层面对整体美丽城市建设进行部署。提出到2025年底，美丽城市建设的发展路径、规划布局和保障机制基本形成。到2027年，将形成一批美丽城市建设的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到2035年，实现美丽丰台在北京率先基本建成。

总体以生态宜人、生产聚集、生活宜居“三生共融”为核心理念，通过差异化定位和精准施策，因地制宜推动生态建设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元共赢，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发展格局。

（一）打造美丽城市样板:

立足不同区域特征，提出在2027年前谋划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美丽区域示范样板。以点带面推动美丽建设从区域示范向全域拓展。绿色发展方面，以中关村丰台园为核心打造科技创新样板；以玉泉营为中心打造花卉特色经济样板；以丽泽为中心深化园林式金融商务区样板。生态环境方面，提出打造南苑精华片区和河西山水新城两个生态空间样板。城乡宜居方面，在五里店和新发地分别打造宜居宜业和生活保障区域样板。文化传承方面，提出在南中轴和西山永定河分别打造国家历史形象、红色精神传承示范样板。

（二）推进美丽丰台建设行动：

系统谋划“五丰十美”路径，部署了五大方面33条具体任务：

一是借助低碳创美、科技彰美展现“丰”华正茂，开展富美产业建设行动，包含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等任务。

二是依托治污塑美、生态护美绘制“丰”姿绰约，开展秀美环境建设行动，包含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静音保卫战、提高绿视率、打造“北京第一花园城区”、构建蓝绿交融的滨水生态廊道等任务。

三是通过韧性强美、场景增美诠释“丰”饶安居，开展臻美人居建设行动，包含保障城市洁净安全、提升城市适应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打造生态社区样板等任务。

四是依靠文韵添美、实践争美厚植“丰”土人情，开展尚美文明建设行动，包含弘扬历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打造文化品牌、培养文明意识等任务。

五是坚持共建促美、制度维美演绎“丰”韵雅怀，开展和美精治建设行动，包含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加强组织领导等任务。